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州重机”或“公司”）已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》（【2022】2号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16）。

2、公司、郭现生先生、崔普县先生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时，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3、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2】1号）。

4、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本次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9.5.1条、9.5.2条、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及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22021003号、证监立案字0122021004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

东郭现生先生立案。公司已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8）、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》（【2022】2号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16）》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2】1号）。

## 二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当事人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林州重机），住所：河南林州市。

郭现生，男，1962年5月出生，林州重机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控股股东，时任林州重机董事长、代董事会秘书，住址：河南省林州市。

崔普县，男，1975年10月出生，时任林州重机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，住址：河南省荥阳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林州重机及郭现生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林州重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0年起，林州重机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，向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，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且未在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中准确披露，构成虚假记载。

其中，2020年1-6月累计提供资金14,985.55万元，2020年

1-12 月累计提供资金 40,380.90 万元，2021 年 1-6 月累计提供资金 31,829.87 万元，2021 年 7-9 月累计提供资金 1,223.14 万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情况说明、记账凭证及附件、银行流水、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林州重机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；对未及时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现生；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现生，其他责任人员为崔普县。此外，郭现生作为林州重机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控股股东，其行为还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……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”的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1、责令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。

2、对郭现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70 万元罚款，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70 万元，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控股股东罚款 200 万元。

3、对崔普县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账户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

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本次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9.5.1条、9.5.2条、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2、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对于本次行政处罚，公司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未来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治理体系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